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己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和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向 我司支付 2100 万元和资金占用费 52.5 万元 (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,按年息 5%计算,其后另算至 2100 万元付清为止)及本案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未开庭审理,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19年11月28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,诉请判令舒城县万福客运 有限公司和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21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及传票》(案件编号:(2020) 苏1003民初521号)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 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

法定代表人: 钱栋 公司董事长

被告一: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

法定代表人: 李用波 执行董事

被告二: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五路西段129号

法定代表人:李俊 总经理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21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52.5万元(自2019年6月20日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,按年息5%计算,其后另算至2100万元付清为止);

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公司与被告一于2017年8月16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,约定由公司向被告一供应200台新能源通勤车,公司垫付18个月(自车辆上牌之日起开始计算)合同总价款中的国补资金部分,在第19-24个月期间,被告一按年利率5%支付公司未能申请到国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,直至每辆车的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,合同另外约定若24个月后被告一购买的车辆运营里程仍未达到3万公里,被告一应将公司未能申请的国补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公司。

合同签定后公司依法交车,被告一提车后分批上牌,最后一批车辆上牌时间是2017年12月21日,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,被告一购入的全部车辆均未达到行驶3万公里,造成公司至今无法申请国补资金。另被告一将所购车中的70台交给被告二,被告二并未支付对价款,被告一对被告二享有的债权自交付之日起近两年迟迟怠于行使,损害了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利益。

公司认为根据合同条款,被告应向公司支付全部车辆的国补资金21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特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未最终判决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

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